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得装备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规模不断扩大，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本次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壹年。聂泉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聂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聂泉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聂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64.05% 股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规模不断扩大，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也不断增加，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所需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公司本次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拟为以上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壹年。聂泉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以上担保均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授信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本年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聂泉先生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为 0 元。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聂泉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聂泉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郑 睿

---

郁 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5日